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环保专项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专项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约 18408.30万元，资产总额为约 12553.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